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案號：109 購申 35033 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：新北市○○區公所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102 年度僱用醫療專車中型客車（20 人座）3,250 班次」採購事件，不服招標機關 109 年 7 月 7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92300108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（下稱原異議處理結果）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本府申訴會）提出申訴。案經本府申訴會 109 年 12 月 1 日第 103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斷理由

- 一、按「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，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，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，應自行撤銷、變更原處理結果，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。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，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，不在此限（第 1 項）。依廠商之申訴，而為前項之處理者，招標機關應將其結果即時通知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第 2 項）。」、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…六、招標機關自行依申訴廠商之請求，撤銷或變更其處理結果者。」此為政府採購法第 84 條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原異議處理結果，於 109 年 7 月 24 日提出申訴，本府申訴會於同日受理，嗣經本府申訴會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及 10 月 23 日召開 2 次預審會議，招標

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2 日○○○○字第 1092320487 號函撤銷原處分及原異議處理結果。揆諸前揭規定及事由，本件申訴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。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6 款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純敬
委員	王伯儉
委員	江獻琛
委員	吳從周
委員	李永裕
委員	李滄涵
委員	林佳穎
委員	孟繁宏
委員	徐則鈺
委員	高銘堂
委員	張琬萍
委員	張樹萱
委員	黃立
委員	蔡榮根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4 日